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制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由正常经营活动和支持参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形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

响；

2、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吴宏亮先生、李兰天先生作为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目前的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在对公司各类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 新

\_\_\_\_\_  
邬永东

\_\_\_\_\_  
许朋乐

\_\_\_\_\_  
方福前

年 月 日